**《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**

1. 制定该文件的背景与目的

为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，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对优化产业结构、培育增长动能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，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县商务局起草了《中牟县招商引资奖励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进一步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招商引资工作的积极性，招引一批龙头型、税源型、基地型、旗舰型项目，促进我县经济社会科学快速发展。

1. 制定该文件的政策法规依据

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豫政〔2020〕22号）、《郑州市2020年对外开放实施方案》（郑政办[2020]16号）、《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》（郑政〔2018〕15号）。

1. 制定该文件拟解决的问题以及采取的主要措施

拟解决问题：

1. **吸引招商引资项目**

目前，我县出台的鼓励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多倾向于企业培育方面，在企业前期招引阶段的吸引政策有待加强。现阶段对于一些优质项目，各地都在加大力度吸引入驻，我们也要以更开放的姿态、更优质的服务、更有吸引力的政策吸引大项目、好项目的关注和投资。

**（二）调动全社会参与招商工作的积极性**

招商引资工作是一项社会性的工作，营造人人参与招商、人人关注招商的社会氛围至关重要。通过中介机构、商协会、豫籍在外成功人士、乡贤等社会资源，创新招商引资渠道、开拓投资信息捕捉方式。通过奖励办法的实施，调动全社会关注我县经济发展、参与我县经济社会建设的热情和积极性。

**（三）吸引高端人才**

人才是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条件，我县的主导产业发展已凸显出集聚效应，产业的提质升级、转型发展需要依靠人才的支撑和建设，尤其是针对企业高管、科技研发等高端人才，我们要制定有吸引力的扶持政策，让人才来得了、留得住、发展好，全身心投入到我县的社会经济建设工作中。

主要措施：

**（一）对项目落户的奖励**

引进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：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，对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，且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-2亿元、2亿元以上的，分别按2‰和3‰对项目投资方进行奖励。

引进符合条件的服务业项目：通过招拍挂获得土地，对亩均投资强度不低于600万元，且项目总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-5亿元、5亿元以上的，分别按2‰和3‰对项目投资方进行奖励。

**（二）对中介机构及社会人的奖励**

参照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1‰的标准给予中介机构奖励，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；或参照项目年度县级税收贡献的20%进行奖励，单个项目奖金总额不超过200万元。

**（三）对高端人才的奖励**

自企业设立年度起至第5年，对工资薪金所得20万元以上的企业高管和高技术人才，参照其工资薪金所得对县级税收贡献的100%给予奖励，奖励资金通过人才专项资金直接划入个人账户。获得奖励人数最多不得超过公司缴纳社保总人数的10%。

**（四）对不同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**

8月23日，我们将征求意见稿发送至各相关单位征集意见；8月24日，分管招商引资工作的政府领导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，各相关单位分管副职参加，根据各部门在会上提出的意见建议，我们进行了二次修改；8月25日再次发送至各相关单位进行意见征集，并修改完善，截止目前，相关列席单位均无意见。